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0 法律決字第 10703512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，民眾於網站購物至便利商店取貨出示證件，倘於網站購物時已同意便利商店取貨規範，則便利商店基於「消費者管理與服務」特定目的且符合上述規定，自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

主 旨：關於民眾申訴網站購物，至便利商店取貨時出示證件認定問題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權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7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70241473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。…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…。」又上開所稱之契約關係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連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）。另應注意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民眾所詢於網站購物，至便利商店取貨出示證件涉及個資法權益乙節，倘於網站購物時已同意便利商店取貨規範，則便利商店基於「消費者管理與服務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90）且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自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，惟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之比例原則。至於民眾反映出非公務機關之識別證仍無法領取網路訂購商品乙節，事涉是否有相關取貨規範或約定等消費爭議，爰仍請貴部本於職權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